**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病理科空气净化通风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病理科空气净化通风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详情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病理科空气净化通风系统采购（二次）

招标编号：HNKM2017-01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计划工期及质保期：工期60日历天，质保期一年。

4、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完工地点** |
| 1 | 系统中央控制塔 | 台 | 1 |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2号楼第2层病理科 |
| 2 | 空气质量探头 | 个 | 2 |
| 3 | 空气质量探头 | 个 | 2 |
| 4 | 离子净化发射主机 | 台 | 2 |
| 5 | 净化散流器 | 个 | 8 |
| 6 | 桌面导流装置 | 套 | 2 |
| 7 | 新风机组 | 台 | 1 |
| 8 | 排风机组 | 台 | 1 |
| 9 | 风阀 | 套 | 7 |

主要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5、本项目环保处理要求：

包括对病理科污染区域进行离子空气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送货、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采用合理的气流组织和必要的空气环保处理装置，确保标本取材室、制片室等的甲醛、二甲苯空间有害浓度应能符合卫生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要求,甲醛浓度不超过0.10mg/m3，二甲苯浓度不超过0.2mg/m3，符合有关卫生标准。

6、本项目绿色节能要求：

* 1. 取材室面积为38.2㎡，技术室面积为38.2㎡。设计排风量为9000m³/h,新风量为6000m³/h，采用变频可调风量，可通过人机界面实时调整风量。
  2. 为减少系统日常运行费用，在保证环保处理效果的前提下，系统需具备定时启停功能和周六周日加班运行功能，可按照工作时间段设置启停时间，最大限度的降低能耗。
  3. 系统应具备全自动运行功能，安装调试完毕后，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运行。
  4. 系统应安装阻抗式消音器，降低因风机运行产生的噪音。
  5. 新风设备应具备冷热源标准转换接口，便于院方人员与设备对接施工。
  6. 中央控制塔要求：中央集成控制装置，含触控式人机界面、电气控制系统、数字化和图形化模式显示单个污染区域的空气质量数据，可查询历史曲线数据，实时显示新风、排风、单个污染区、空调、离子主机的运行状态，设备发生故障时，图形化显示故障位置，便于维护维修。
  7. 离子净化要求：处理病理实验室内有害气体，按污染区风量配置离子发射主机，采用介质壁垒放电工作模式；始终保持室内空气质量良好；电离管应与空气流向和风管垂直安装。
  8. 桌面导流装置要求：304不锈钢，尺寸2000\*300\*150，可调风口。

7、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原工程的保护，若施工期间对原工程造成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赔偿，全部过程完毕后恢复科室装修原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3、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应具有在国内三级医院病理实验室离子空气处理项目的业绩1份,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病理科空气处理系统工程合同（非病理科的项目或仅为病理科的通风柜、取材台、实验台而不包括送新风及空气质量自动控制系统工程的合同不适用），并具备为客户长期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能力；

4、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有效期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发售：**

1、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 3 月 15 日至2017年3 月21日

2、招标文件出售及获取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前先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pdsggzy.com）进行“企业注册”，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先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行具体操作，请查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上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

潜在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费：

收款账号：601 330 101 201 009 3076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注：潜在供应商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注：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99269

地 址：平顶山市优越路与劳动路交叉口东150路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金域蓝湾6号楼402室

联 系 人：洛女士 电 话：0375-6161688 15938990456